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

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国民

陈国锋

浦冠新

2016 年 8 月 26 日